

华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0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安现金宝
基金主代码	0008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3 月 10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910,692,599.74 份
投资目标	在力求本金安全、确保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可投资品种的容量，在严谨深入的研究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宏观经济形势、市场资金面走向、信用债券的信用评级、协议存款交易对手的信用资质以及各类资产的收益率水平等，确定各类货币市场工具的配置比例并进行积极的投资组合管理，在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为投资人创造稳定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

	种。本基金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现金宝货币 A	华安现金宝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73	00087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832,401,675.42 份	13,078,290,924.32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0年10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华安现金宝货币 A	华安现金宝货币 B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4,309,958.80	102,317,778.51
2. 本期利润	24,309,958.80	102,317,778.51
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832,401,675.42	13,078,290,924.32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华安现金宝货币 A:

阶段	净值收益率 ①	净值收益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914%	0.0007%	0.3403%	0.0000%	0.2511%	0.0007%
过去六个月	1.0734%	0.0010%	0.6805%	0.0000%	0.3929%	0.0010%
过去一年	2.1596%	0.0011%	1.3537%	0.0000%	0.8059%	0.0011%

过去三年	8.3844%	0.0020%	4.0537%	0.0000%	4.3307%	0.0020%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0023%	0.0025%	5.1522%	0.0000%	6.8501%	0.0025%

2、华安现金宝货币 B:

阶段	净值收益率 ①	净值收益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521%	0.0007%	0.3403%	0.0000%	0.3118%	0.0007%
过去六个月	1.1953%	0.0010%	0.6805%	0.0000%	0.5148%	0.0010%
过去一年	2.4047%	0.0011%	1.3537%	0.0000%	1.0510%	0.0011%
过去三年	9.1647%	0.0020%	4.0537%	0.0000%	5.1110%	0.0020%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0313%	0.0025%	5.1522%	0.0000%	7.8791%	0.0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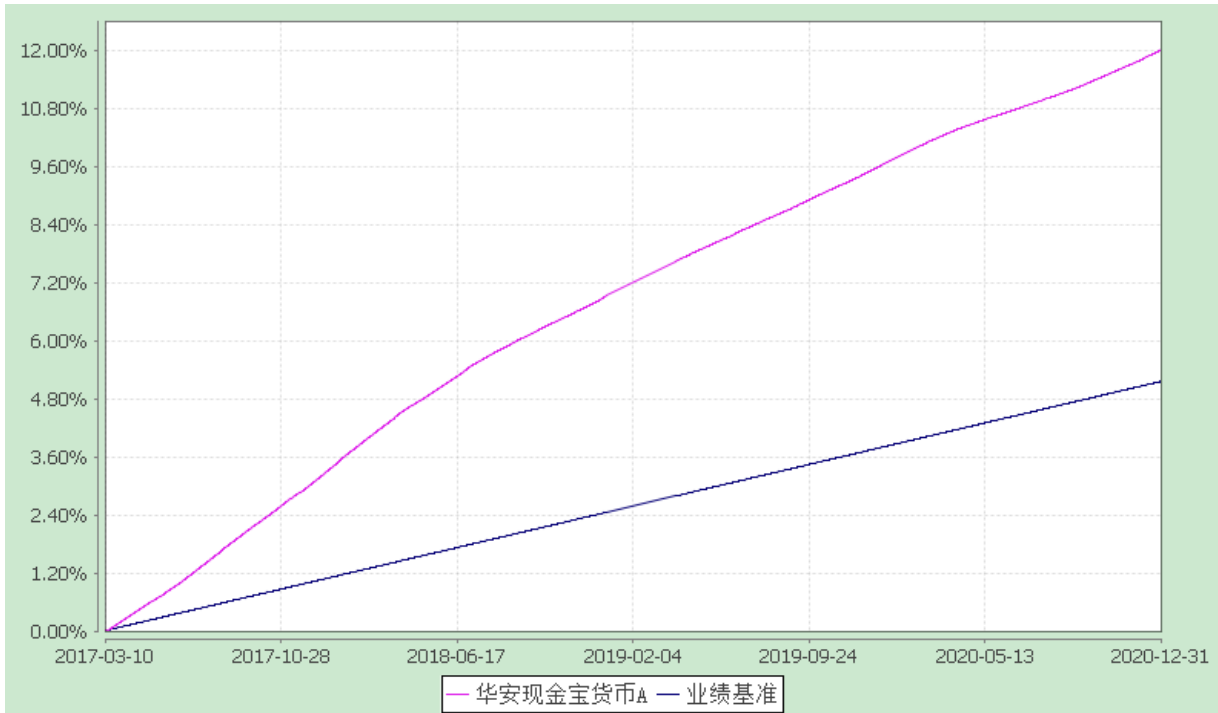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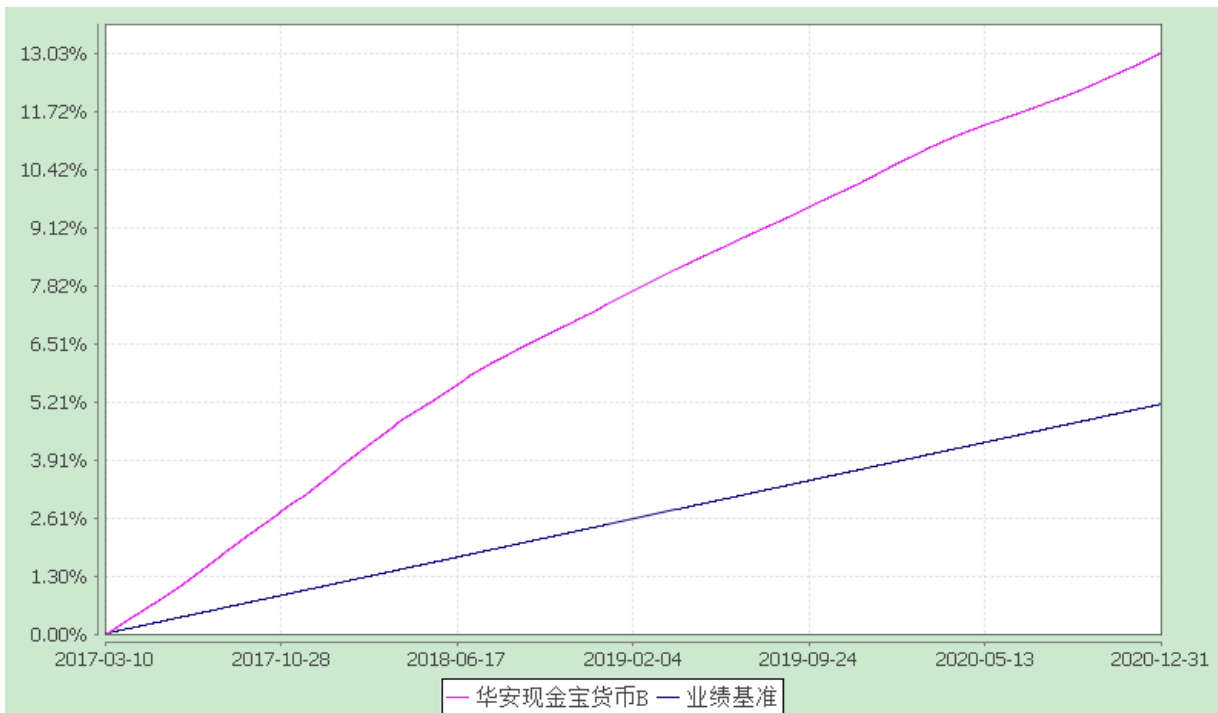
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 年 3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华安现金宝货币 A



2、华安现金宝货币 B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林唐宇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0-01-14	-	5 年	理学硕士，FRM（金融风险管理师），5 年相关金融行业从业经验。曾任中国人保资产管理公司债券交易员。2016 年 3 月加入华安基金，历任集中交易部债券交易员，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2020 年 1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华安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9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12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锦源 0-7 年金融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即以公告日为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平

交易管理中。控制措施包括：在研究环节，研究员在为公司管理的各类投资组合提供研究信息、投资建议过程中，使用晨会发言、邮件发送、登录在研究报告管理系统中等方式来确保各类投资组合经理可以公平享有信息获取机会。在投资环节，公司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投资组合的风格和投资策略，制定并严格执行交易决策规则，以保证各投资组合交易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同时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授权机制，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环节，公司实行强制公平交易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1）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控制原则，实现同一时间下达指令的投资组合在交易时机上的公平性。（2）交易所一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3）银行间市场业务遵循指令时间优先原则，先到先询价的控制原则。通过内部共同的 iwind 群，发布询价需求和结果，做到信息公开。若是多个投资组合进行一级市场投标，则各投资组合经理须以各投资组合名义向集中交易部下达投资意向，交易员以此进行投标，以确保中签结果与投资组合投标意向一一对应。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风险管理部投资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公司风险管理部对公司旗下的各投资组合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投资品种、进行场外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和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以及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如：中债登的债券估值），定期对各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风险管理部会同基金投资、交易部门讨论制定了各类投资组合针对股票、债券、回购等投资品种在交易所及银行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控制规则，并在投资系统中进行了设置，实现了完全的系统控制。同时加强了对各类投资组合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与隔日反向交易的检查；风险管理部开发了同向交易分析系统，对相关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并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了重点分析。本报告期内，除指数基金以外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次数为 0 次，未出现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四季度处于金融顶向经济顶的传导阶段，通胀上行、企业利润上行，由于货币、信用皆有边际收缩，信贷利率上升，信贷量向正常区间回归，经济活跃度处在快速回升通道，部分指标出现“类过热”，如汽车消费、基建投资、地产相关类和出口等。

“永煤事件”是利率走势的分水岭，信用事件发酵后，债券市场受到较大冲击，信用债融资渠道出现收缩，央行边际宽松，稳定市场信心，无风险利率受益于“紧信用、宽货币”的窗口期，陡峭化下行。

报告期内，本基金保持中性久期，资产配置以存款、存单、债券和逆回购为主，在缴税、缴准及年末时点加大配置力度，同时通过交易获取期限利差带来的骑乘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华安现金宝 A:

投资回报: 0.5914% 比较基准: 0.3403%

华安现金宝 B

投资回报: 0.6521% 比较基准: 0.340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1 年一季度，预计基本面平稳向好，但已经接近顶部区域，通胀方面，上游价格上涨有向下游终端商品传导的迹象。疫情阴霾仍存，海外病例数激增，多国采取“封锁”措施，国内多地出现散发病例，面对不确定性，高层定调政策“不急转弯”。预计春节前货币政策将延续四季度平稳偏宽松，灵活运用多种工具平抑时点性资金波动。

随着疫苗接种面的扩大，如若疫苗的有效性被证实，经济活动的不确定性将会大幅降低，终端消费需求会有显著回升，届时，政策亦有“转弯”的动力。

本基金将适当增配短期回购资产，防范流动性尾部风险。在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捕捉资金市场波动带来的投资机会，勤勉尽责，继续为持有人获取可观的收益。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基金持有人数低于 200 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5,981,035,285.48	33.29
	其中：债券	5,981,035,285.48	33.29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742,829,713.17	26.4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897,950,553.71	38.39
4	其他资产	345,429,155.12	1.92
5	合计	17,967,244,707.48	100.00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3.56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050,208,254.73	6.21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无。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5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天以内	27.06	6.21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19.0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20.8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20天	14.7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天（含）—397天	22.54	-

	(含)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4.21	6.21

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超过 240 天。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9,938,426.86	0.3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917,395,548.34	5.4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917,395,548.34	5.42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585,787,297.51	9.38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3,427,914,012.77	20.27
8	其他	-	-
9	合计	5,981,035,285.48	35.37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5.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 (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020235	20 广发银行 CD235	4,000,000	394,556,997.84	2.33

2	012003970	20 中电投 SCP032	2,800,000	279,566,288.96	1.65
3	180208	18 国开 08	2,300,000	230,841,623.97	1.37
4	042000239	20 长电 CP001	2,000,000	199,151,444.56	1.18
5	112003156	20 农业银行 CD156	2,000,000	199,026,939.32	1.18
6	112074861	20 杭州银行 CD239	2,000,000	198,891,844.46	1.18
7	112074873	20 宁波银行 CD233	2,000,000	198,891,844.46	1.18
8	112016220	20 上海银行 CD220	2,000,000	198,796,129.12	1.18
9	112087883	20 广州农村商业 银行 CD102	2,000,000	198,768,328.91	1.18
10	112070421	20 广州农村商业 银行 CD119	2,000,000	198,021,725.97	1.17

5.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0 次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539%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186%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130%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无。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无。

5.8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计价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每日计提收益。

本基金通过每日分红使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维持在 1.00 元。

5.9. 2020 年 7 月 7 日，广发银行因贷款分类、从业人员处罚信息报送、信用卡“财智金”业务贷后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被中国银保监会广东监管局（粤银保监罚决字〔2020〕27 号）给予罚款 220 万元的行政处罚。2020 年 6 月 29 日，广发银行因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对个人贷款资金使用未做到有效跟踪监控使消费性贷款用于支付购房首付款等违法违规事项，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罚决字〔2020〕14 号）给予没收违法所得 511.53 万元，罚款 8771.53 万元，罚没合计 9283.06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3 月 9 日，农业银行因可回溯制度执行不到位、可回溯基础管理不到位、部分可回溯视频质检结果未反馈给保险公司等违法违规事项，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罚决字〔2020〕3 号）给予罚款 50 万元的行政处罚。2020 年 4 月 22 日，农业银行因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资金交易信息漏报严重、信贷资产转让业务漏报等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罚决字〔2020〕12 号）给予罚款合计 230 万元的行政处罚。2020 年 4 月 22 日，农业银行因“两会一层”境外机构管理履职不到位、国别风险管理不满足监管要求等违法违规事项，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罚决字〔2020〕11 号）给予罚款合计 200 万元的行政处罚。2020 年 7 月 13 日，农业银行因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批量处置不良资产未公告等违法违规事项，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罚决字〔2020〕36 号）给予没收违法所得 55.3 万元，罚款 5260.3 万元，罚没合计 5315.6 万元的行政处罚。2020 年 12 月 7 日，农业银行因收取已签约开立的代发工资账户、退休金账户、低保账户、医保账户、失业保险账户、住房公积金账户的年费和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罚决字〔2020〕66 号）给予没收违法所得 49.59 万元和罚款 148.77 万元，罚没金额合计 198.36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1 月 3 日，杭州银行因贷后管理不到位、流动资金贷款挪用入房地产企业，被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浙银保监罚决字〔2020〕5 号）给予罚款人民币 50 万元的行政处罚。2020 年 1 月 16 日，杭州银行因虚增存贷款、向资本金比例不足的房地产项目提供融资等违法违规事项，被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浙银保监罚决字〔2020〕12 号）给予罚款 225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10 月 16 日，宁波银行因授信业务未履行关系人回避制度、贷后管理不到位，被宁波银保监局（甬银保监罚决字〔2020〕48 号）给予罚款人民币 30 万元的行政处罚，并责令该行对贷后管理不到位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2020 年 8 月 14 日，上海银行因违规向资本金不足、“四证”不全的房地产项目发放贷款、以其他贷款科目发放房地产开发贷款等违法违规事项，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沪银保监银罚决字〔2020〕14 号）责令改正，给予没收违法所得 27.155092 万元，罚款 1625 万元，罚没合计 1652.155092 万元的行政处罚。2020 年 11 月 18 日，上海银行因 2014 年至 2018 年绩效考评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2018 年未按规定延期支付 2017 年度绩效薪酬，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沪银保监银罚决字〔2020〕25 号）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共计 80 万元的行政处罚。

本基金投资 20 广发银行 CD235、20 农业银行 CD156、20 杭州银行 CD239、20 宁波银行 CD233、20 上海银行 CD220 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9.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73,088,528.39
4	应收申购款	272,340,626.73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345,429,155.12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华安现金宝货币A	华安现金宝货币B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552,133,816.72	14,875,054,374.32
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6,268,372,583.83	8,688,975,963.51
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5,988,104,725.13	10,485,739,413.51
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832,401,675.42	13,078,290,924.32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序号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份额（份）	交易金额（元）	适用费率
1	申购	2020-10-12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
2	申购	2020-10-19	20,000,000.00	20,000,000.00	-
3	赎回	2020-10-26	-80,000,000.00	-80,000,000.00	-
4	申购	2020-11-04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
5	赎回	2020-11-20	-30,000,000.00	-30,000,000.00	-
6	赎回	2020-11-23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7	赎回	2020-11-25	-50,000,000.00	-50,000,000.00	-
8	申购	2020-12-03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
9	赎回	2020-12-24	-30,000,000.00	-30,000,000.00	-
10	赎回	2020-12-28	-50,000,000.00	-50,000,000.00	-
11	赎回	2020-12-29	-15,000,000.00	-15,000,000.00	-
12	红利再投资	2020-12-31	4,816,973.61	4,816,973.61	-
合计			184,816,973.61	184,816,973.61	

注：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列示在“红利再投资”项下一并披露。

§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 1、《华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2、《华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 3、《华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8.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 <http://www.huaan.com.cn>。

8.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